

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“转作风、提能力、抓落实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

工作简报

(第13期)

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刘昌龄进行全局通报批评的 情况通报

2024年3月下旬，我局接到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通知，反映我局2023年7月出具的特变电工瑞昌市横立山二期45MW风电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证明有误。经查，我局业务一股股长刘昌龄2023年7月27日在审核特变电工瑞昌市横立山二期45MW风电场项目是否涉及水源地时不严谨、不细致，没有及时发现该项目3个拐点坐标在九江市应急水源（石门水库）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，也没有及时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进行沟通核实，致使我局出具了该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错误证明，给我局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。经研究决定，对刘昌龄进行全局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在局党组（扩大）会上进行检讨。

作风体现政风，作风就是形象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希望全局干部职工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绷紧作风建设之弦，激发担当作为之志，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提高工作质效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全力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抄报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作风办。

分送：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作风办各工作组。

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30日印发
